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4號

再抗告人 邱秀仁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沛豪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又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日本院所為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以書狀表示不服，雖未用再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再抗告論。惟查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因再抗告人住所地在屏東縣，應加計在途期間8日（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及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參照），則再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加在途期間8日，應自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計至115年7月24日即已屆滿。再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7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逾再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梁玉芬

法官 劉傑民

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翠芬